



學雜費調整之用途規劃說明

1. 調整後學雜費使用情況

112 學年度本校學雜費收入為 92,398,369 元。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445,789,181 元，獎助學金支出為 8,820,711 元，學校學雜費收入僅足以支應上述兩項與學生直接相關成本之 20.32%，如納入行政管理支出 103,661,853 元，則學雜費收入僅足以支付上述支出合計之 16.55%，由此可見學雜費收入已不足支應學校一般支出，而其不足金額部份，本校積極爭取政府補助款、對外募款及推動產學合作等措施來補其不足部份。藉由上述各項資金來源，以提升學校教學研究品質。

2. 學雜費調整理由、計算方法

本校自 98 學年度起未調整學雜費依教育部規定暫無須提供資訊。

3. 支用計畫

本校自 98 學年度起未調整學雜費依教育部規定暫無須提供資訊。